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4日，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星美联合”、“上市公司”）已收悉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号）。本公司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事后审核的问询函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并对已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与补充。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核查，出具了专业意见，相关文件作为本书面回复的附件一并提交贵所审核。

本次问询函的回复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释义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请明确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完成减值测试的具体时间安排。

回复：

一、星美联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时间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欢瑞世纪当年实现净利润金额和扣非净利润金额进行审核，于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次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星美联合完成减值测试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并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本次交易设有股份补偿条款，部分交易对手方三十六个月内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分批解锁，请补充披露如交易对手方需

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时，对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的影响。并根据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安排补充披露股份锁定安排与利润承诺是否匹配，能否全面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如否，说明覆盖比例、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设有股份补偿条款，部分交易对手方三十六个月内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分批解锁，请补充披露如交易对手方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时，对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的影响。

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于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新增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1、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欢瑞世纪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项约定的基础上，再自动延长6个月。

2、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之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①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4%部分解除锁定；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73%；

③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83%；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4、欢瑞世纪股东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欢瑞世纪的股权，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该等股东相应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分别适用承诺函第(2)、(3)项的规定。

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股份锁定安排”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如交易对手方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时，根据每一年度利润实现比例的不同，对分批锁定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影响如下：

时间	补偿主体	如该年度无需补偿时剩余的锁定比例	利润实现比例对应的股份补偿比例											
			30%				60%				90%			
			应补偿总比例	原锁定比例	补偿比例	剩余锁定比例	应补偿总比例	原锁定比例	补偿比例	剩余锁定比例	应补偿总比例	原锁定比例	补偿比例	剩余锁定比例
2016年度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30.15%	18.77%	30.15%	18.77%	11.38%	10.72%	30.15%	10.72%	19.43%	2.68%	30.15%	2.68%	27.47%
	其他	19.24%		19.24%	0.00%	19.24%		19.24%	0.00%	19.24%		19.24%	0.00%	19.24%
2017年度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30.15%	22.58%	11.38%	11.38%	0.00%	12.90%	19.43%	12.90%	6.53%	3.23%	27.47%	3.23%	24.24%
	其他	12.31%		19.24%	11.20%	8.04%		19.24%	0.00%	12.31%		19.24%	0.00%	12.31%
2018年度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0.00%	28.65%	0.00%	0.00%	0.00%	16.37%	6.53%	6.53%	0.00%	4.09%	24.24%	4.09%	0.00%
	其他	0.00%		8.04%	8.04%	0.00%		12.31%	9.84%	0.00%		12.31%	0.00%	0.00%

注：1、应补偿总比例=承诺当年利润金额/承诺累计利润金额*利润未实现比例

2、为简化计算，假设各期末利润实现比例相同；

3、如该年度无需补偿时剩余的锁定比例计算，以2016年5月倒推持有欢瑞股份时间是否满12个月确定锁定股份数量及期限，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39,164.49万股为基数，根据每年的解锁比例不同（其他股东2016-2018年依次解锁73%、83%、100%），具体锁定股份的数量、时间及比例如下：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其他股东		
锁定时间	3年	3年	1年	合计
锁定股份数（万股）	11,808.09	203.18	27,153.22	27,356.40
锁定比例	30.15%	0.52%	69.33%	69.85%
2016年度	30.15%	0.52%	18.72%	19.24%
2017年度	30.15%	0.52%	11.79%	12.31%
2018年度	0	0	0	0

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如该年度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则该交易对方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该年度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总数减去已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数的数量;如该年度已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数超过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总数,则该交易对方该年度不得申请解除股份锁定。

二、根据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安排补充披露股份锁定安排与利润承诺是否匹配,能否全面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如否,说明覆盖比例、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股份锁定安排与利润承诺是否匹配, 是否全面覆盖业绩补偿金额

1、盈利预测承诺

本次拟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 60 名交易对方的承诺, 欢瑞世纪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70 亿元、2.41 亿元、2.90 亿元和 3.68 亿元; 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2 亿元、2.23 亿元、2.70 亿元和 3.43 亿元。

2、盈利预测补偿

(1) 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

当欢瑞世纪承诺年度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 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 60 名交易对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毕后, 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

(2) 盈利预测补偿

1) 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则

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成就时，60 名交易对方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首先由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比例计算方式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每一单独主体原来所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来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②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合计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6%部分；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补偿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表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以前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对业绩补偿事项做出调整”的承诺得以完成。且，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承诺补偿的股份数已总体达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9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

①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

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 ×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量。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补偿

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 6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60 名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该等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 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欢瑞世纪作价减去期末欢瑞世纪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

限内欢瑞世纪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欢瑞世纪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欢瑞世纪 100%股权的总对价。

5) 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现金金额,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于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新增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1)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欢瑞世纪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项约定的基础上，再自动延长6个月。

(2) 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之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①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4%部分解除锁定；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73%；

③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4) 欢瑞世纪股东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欢瑞世纪的股权，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该等股东相应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分别适用承诺函第(2)、(3)项的规定。

4、利润实现比例对应的股份补偿比例上限

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利润实现比例低于股份补偿比例上限时，存在补偿义务人所持未解除锁定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风险”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八、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之（四）利润实现比例对应的股份补偿比例上限”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时间	补偿主体	利润实现比例对应的股份补偿比例上限			
		57.54%			
		补偿比例	原锁定比例	补偿比例	剩余锁定比例
2016 年度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11.38%	30.15%	11.38%	18.77%
	其他		19.24%	0.00%	19.24%
2017 年度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13.70%	18.77%	13.70%	5.07%
	其他		19.24%	0.00%	12.31%
2018 年度	陈援、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	17.38%	5.07%	5.07%	0.00%
	其他		12.31%	12.31%	0.00%

当欢瑞世纪累计实现利润比例低于 57.54%时，存在补偿义务人所持未解除锁定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考虑到如下因素，本次交易利润补偿具备充分的保障措施：

1、欢瑞世纪具备储备了丰富的优质 IP 资源，并积累了多年精品影视剧开发制作的经验和成熟的团队，为完成未来业绩承诺，欢瑞世纪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影视剧开发计划，以充分保证未来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2、陈援、钟君艳作为上市公司及欢瑞世纪的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

致行动人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主体，以其持有的欢瑞世纪 30.15%股份全额参与利润补偿，强有力地协调了实际控制人与承诺利润实现的关系，防范了可能的道德风险；

3、本次交易中安排了资产减值补偿，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资产减值补偿，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已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形作出保障安排，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全部为分期解锁，股份补偿不足可在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补充本次自然人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回复：

已将报告书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补充，具体如下：

1.钟君艳

姓名	钟君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619*****4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江滨东路 34-1 号二区 7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任职、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参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陈援

姓名	陈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	----	-----	---	----	---

身份证号	330726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 33 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任职、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参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王贤民

姓名	王贤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前店村四份头 49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赞成太北广场 3 幢 1003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 年至今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至今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	否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	影视剧制作发行	董事长
2	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	650 万美元	-	服装	董事长
3	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	1230 万美元	-	袜业	董事长

4.薛美娟

姓名	薛美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0119*****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山西省运城市禹香苑西区 13 号楼 4 单元 202				
通讯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区东楼 40-4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2001 年至今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鑫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在产权关系)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4.985%	批 发 零 售：化 妆 品、百 货 等	执行 董事 兼总 经理

5.胡万喜

姓名	胡万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519*****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梅屿乡马下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大厦 20D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 年至 2015 年北京长富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北京长富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9%	投 资 管 理、资 产 管理	执行 董事

6.梁晶

姓名	梁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2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友谊新村 8 幢 24 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 2013 年艾斯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今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无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企业情况					
1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18 万元	0.14%	资产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5 万元	5.4%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7.施建平

姓名	施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1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墙外路 3 号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永久路开元名都 4-15B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1 年至 2015 年杭州华旅箱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杭州华旅箱包有限公司	118 万元	90%	制造加工箱包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何晟铭

姓名	何晟铭	曾用名	何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复洲花园四十七栋二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天鹅湾小区 22 号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演员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台州非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燃料电池研发、货物技术进	无

				出口	
--	--	--	--	----	--

9.王程程

姓名	王程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8219*****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街道办事处金厂沟村于屯 120 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街道办事处金厂沟村于屯 120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业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10.姚群

姓名	姚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601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 669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 669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 年至今新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11.吴丽

姓名	吴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021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园 79 号京电花园 3 栋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梦泽园 B-C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业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	无				

情况	
----	--

12.李忠良

姓名	李忠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119*****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东苑 16 幢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萧山区市口北路 195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 年至今杭州理想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杭州理想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1108 万元	53%	空调销售	总经理

13.李水芳

姓名	李水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2119*****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江桃村桃园 32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雅斯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杭州雅斯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0%	制造加工针织品、服装等	执行董事

14.钟金章

姓名	钟金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钟村四区 10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15.冯章茂

姓名	冯章茂	曾用名	冯小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2419*****3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山西省孝义市驿马乡西窰野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华悦国际公寓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至今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0%	资产管理	监事
2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8,340万元	3.6%	电子产品生产设计	董事

16.刘奇志

姓名	刘奇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0219*****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乡文教组宿舍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小学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9 年至今岳阳市楼区岳城小学教师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17.顾裕红

姓名	顾裕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519*****6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68 号天域花园 68 幢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68 号天域花园 68 幢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6 年至今江苏苏州吴江松陵镇晶明眼镜配镜中心总经理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吴江松陵镇晶明眼镜配镜中心	个体工商户不适用	100%	眼镜、配镜	总经理

18.杜淳

姓名	杜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五四中路 369 号平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演员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19.毛攀锋

姓名	毛攀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 23 号院平房 34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任职及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参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张儒群

姓名	张儒群	曾用名	张儒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424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南省澧县大堰垭镇星星村 3 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东关南星 4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经营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21.闫炎

姓名	闫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3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2 号 9 号楼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大办事处湖滨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至 2013 年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2013 至今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	拍卖	无
2	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为企业收购兼并等提供服务	无
3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 万元	16.39%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2%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董事

22.陈平

姓名	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619*****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月泉西路 203 号兰山庭院畅园 2 幢 1 单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和平南路 258-1 枫井小区 1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9 至 2014 浦江县浦阳第五小学			无	
	2014 至今浦江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23.孙耀琦

姓名	孙耀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051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 109 号				
通讯地址	湖南湖南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 109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6 年至今湖南卫视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宣传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24.邓细兵

姓名	邓细兵	曾用名	邓细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2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和安花园达观别墅 P02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片人、艺人总监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25.江新光

姓名	江新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和平南路 109-1 号江滨新村 D4 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任职及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参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6.李易峰

姓名	李易峰	曾用名	李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6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29 号 2 栋 5 单元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29 号 2 栋 5 单元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约艺人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60.216 万元	0.91%	资产管理	无

27.贾乃亮

姓名	贾乃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219*****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 7 号 6 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8 号东恒时代一期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华谊兄弟艺人			否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情况					
1	南京亮闪天下 影视文化工作 室	20 万元	100%	影 视 策 划、艺术 交流等	负责人

28.赵丽

姓名	赵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2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甘肃省泰安县云山乡张村革王 23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愉景雅苑愉悦阁 A1004 房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29.金文华

姓名	金文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湖南商会大厦西塔 26 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湖南湘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 工程师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 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浙江东阳中广 影视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16800 万元	0.83%	制作复制 发行：专 题、专栏、 综艺、电 视剧等	无

30.谭新国

姓名	谭新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	-----	-----	---	----	---

身份证号	33010319*****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凤凰新村 4 号门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西苑 36 幢 4 单元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31.姜鸿

姓名	姜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3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东方雅苑 103 号楼 4 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东方雅苑 103 号楼 4 单元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演员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32.吴明夏

姓名	吴明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900419*****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推山咀居委会正虹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梦泽园雨园 5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至今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6%	饲料	董事长

33.向勇

姓名	向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鄢家村 117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鄢家村 117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 年至 2015 年山东淄博恒川药店业务经理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34.梁振华

姓名	梁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3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南 9 号楼 1 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苹果社区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国际写作中心副主任		无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无				

4、交易标的

(1) 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说明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披露。

回复：

一、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规定,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

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1,420.21	1,187.49	1,791.14	71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	-115.50	-81.39	-9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0	185.53	1,167.42	722.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13.22	1,257.52	2,877.17	1,34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3.31	314.38	719.29	335.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9.92	943.14	2,157.87	1,005.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9.92	943.14	2,157.87	1,005.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2.69	5,110.67	2,950.52	7,034.81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4.52%	18.45%	73.14%	14.2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欢瑞世纪资金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欢瑞世纪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59.92 万元、943.14 万元、2,157.87 万元和 1,005.37 万元，主要核算的内容为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是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欢瑞世纪资金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欢瑞世纪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未来也将不再发生。

政府补助核算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其中：政府补助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	1,420.21	1,171.49	1,791.14	684.91
东阳财政补贴	-	6.00	-	-
东阳市财政局文化出口奖励	-	10.00	-	-
电影《跑出一片天》奖励	-	-	-	30.00
合计	1,420.21	1,187.49	1,791.14	714.91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是根据中共东阳市委办公室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 号)文件规定收到的税收奖励。

二、欢瑞世纪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规定,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东阳市陆续推出多项政策，为影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石，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文化产业专项基金”为政府文化产业资金补助，体现了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未来预测期内关于政府补助的预测也是基于上述政府补助的文件、政策为依据，具有稳定的可预测性。”

（2）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六）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采购比例较为集中的，请提示风险。

回复：

一、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六）规定，在报告书“第五节 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之（一）报告期欢瑞世纪公司总体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欢瑞世纪总体采购情况

①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3,200.00	17.39
2	东阳横店海哥工作室	剧组费用	1,760.40	9.56
3	SKYMANDEVELOPMENTLIMITED	联合摄制	1,680.00	9.13
4	永康市华斌影视文化工作室	剧组费用	1,084.28	5.89
5	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750.00	4.07
	合计		8,474.68	46.04

②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4,220.00	18.92
2	东阳横店海哥影视文化工作室	拍摄费用	3,651.88	16.37
3	东阳横店汪世春影视文化工作室	剧组费用	1,249.19	5.60
4	CROWNPOSTCOMPANYLIMITED	劳务费用	562.34	2.52
5	徐磊	版权	553.57	2.48
	合计		10,236.98	45.89

③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东阳横店杨幂影视工作室	劳务费用	856.74	1.69
2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705.00	1.39
3	北京儒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	180.00	0.36
4	王洋	著作权	160.71	0.32
5	东阳横店周星男影视工作室	劳务费用	108.30	0.21
	合计		2,010.75	3.98

④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版权	1,400.00	5.52
2	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1,000.00	3.94
3	天翔制作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500.00	1.97
4	深圳大盛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330.00	1.30

5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	200.00	0.79
	合计		3,430.00	13.53

欢瑞世纪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20%的情况。欢瑞世纪所处影视行业特点决定各主要供应商与当期影视作品的主要人员、制作内容和具体制片公司相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采购比例较为集中的，请提示风险。

欢瑞世纪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业务包括网络剧，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网络剧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与一般电视剧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一、网络剧销售模式与一般电视剧是否存在差异

在报告书“第五节 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之（一）电视剧行业之 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网络剧销售模式与一般电视剧并不完全相同，通常由影视剧制作机构单独或与腾讯视频、优酷土豆、爱奇艺等视频播放平台联合制作发行，按照约定的投资比例共同拍摄并在视频播放平台播出。部分视频播放平台为提升影响力，也自制网络剧并在自有播放平台播出。”

二、网络剧收入确认原则与一般电视剧是否存在差异

欢瑞世纪电视剧收入确认方法为：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网络剧的收入确认方法除无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外，均与一般电视剧一致。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网络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4）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光地影”）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其为标的公司 2012、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2、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第一名单位，请补充披露天光地影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生情况、付款方式，及相应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

回复：

在报告书“第五节 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天光地影与标的公司业务关系

1、天光地影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天光地影工商公示信息、实地走访天光地影、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公司章程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天光地影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发生情况

欢瑞影视与天光地影业务往来以联合拍摄电视剧为主。

2012 年度欢瑞世纪与天光地影联合投资拍摄了电视剧《桐柏英雄》、《掩不住的阳光》，天光地影为执行制片方，投资收益均采用固定回报方式；2012 年欢瑞世纪向天光地影销售了电视剧《玫瑰江湖》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永久播映权。

2014 年度欢瑞世纪与天光地影联合拍摄了电视剧《将军不下马》与《美人私房菜》，天光地影为执行制片方。

3、付款方式

欢瑞世纪与天光地影双方结算为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其他应收款-天光地影发生的原因

欢瑞世纪其他应收款-天光地影核算的内容为电视剧《掩不住的阳光》投资本金 2,600.00 万元，该剧于 2012 年与天光地影联合摄制，天光地影为执行制片方，欢瑞世纪按合同约定于 2012 年支付投资款 2,600.00 万元，通过预付账款核算，2014 年鉴于该剧已于 2013 年播出故将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转入其他应收款，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请补充披露原因，并提示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欢瑞世纪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总额法口径计算）分别为 0.70、1.03、1.05、2.59，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欢瑞世纪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15.43 万元。

在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欢瑞世纪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总额法口径计算）分别为 0.70、1.03、1.05、2.59，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欢瑞世纪与客户签订的版权转让合同中，通常约定版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通常分为三段：一是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时间，二是在交付母带后的一定时间，三是在电视剧播出后的一定时间。随着 2014 年、2015 年欢瑞世纪整体收入的上升，受客户分期支付款项的影响，新增收入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加之前期的应收账款还在逐步回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迅速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3 年底的 26,035.34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 9 月底的 46,921.64 万元，造成了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同时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年前九个月的营业

收入，使得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二、报告期内，欢瑞世纪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应作为重大风险提示之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十一、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欢瑞世纪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1.03、1.05 和 2.59。应收账款周转率除受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影响外，还受电视剧收入确认日期与各年末间隔时间长短的影响，间隔时间越短，应收账款金额越大。欢瑞世纪坚持以优质精品影视剧为导向产品理念，不过分追求作品数量，应收账款余额受部分作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欢瑞世纪的客户主要以电视台、网络媒体客户为主，客户规模大、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欢瑞世纪与这些客户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未来，欢瑞世纪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凭借其作品的良好口碑、收视率以及公司逐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品牌作用以促进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更合理水平。”

(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电视剧数量有所下降，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回复：

一、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电视剧数量有所下降，在报告书“第五节 欢瑞世纪的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如下：

“2014 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一剧两星”政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即从原来的“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在“一剧四星”模式中，一部电视剧可以由 4 家卫视频道，打造成买剧联盟，共同分担购剧成本，同时首轮播放。从“一剧四星”变成“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

本增加，加之互联网平台对卫视广告收入的分流，导致卫视频道的分化日益突出。具备广泛收视基础的卫视为进一步维护收视地位，都相应提升了购剧的门槛，采购方向进一步向优质精品剧集集中。

因循行业变化，从 2014 年开始，欢瑞世纪压缩一般题材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将投资制作重点回归到围绕优质 IP 和艺人资源，做大投入、高品质的剧集；不单纯以产量为目标，而更加注重影视剧的影响力以及单集的产出。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欢瑞世纪共执行制片了 5 部 207 集电视剧和网络剧，产量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但就围绕优质 IP 制作的精品剧集单集收入来看，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也刷新了行业记录。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的超级网络季播剧《盗墓笔记》为例，根据欢瑞世纪第一阶段与爱奇艺结算收入，《盗墓笔记》第一阶段单集合同收入已经突破了 700 万元。

欢瑞世纪正在进行拍摄的电视剧《青云志》，在开机前即已完成首轮卫视黄金档及网络预售，单集合同收入合计超过 500 万元；正处于建组筹备阶段的电视剧《大唐后妃传之珍珠传奇》也已完成首轮卫视黄金档预售，单集合同收入超过 300 万元。依托欢瑞世纪成熟的精品剧制作体系，围绕优质 IP，做大投入、高品质的剧集，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剧集的制作质量，获得收视保障；另一方面，也能够撬动更高的单集产出，在保证产量适中的情况下，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入。

未来，欢瑞世纪将继续贯彻围绕优质 IP 进行全产业链的开发运营，不断拓展产业链条，出品具备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精品影视剧，逐步建立电视剧、电影、游戏及衍生品授权的等多点 IP 共生系统。”

二、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电视剧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一剧两星”政策的影响，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四）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披露内容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电总局召开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

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即从原来的“一剧两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

“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不但对电视台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将导致电视剧制作方的重新洗牌。在“4+X”模式中，一部电视剧可以由4家的卫星频道联合若干地面频道，打造成买剧联盟，共同分担购剧成本，同时首轮播放。从“4+X”变成“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在电视台对影视剧的选择上更加慎重，要求电视剧制作方推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才能够抢占市场；同时，“一剧两星”增加了播出容量，增加了一定的市场需求。“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如果欢瑞世纪在电视剧制作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5、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3亿元用于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及对应资金成本对评估的影响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数中是否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并补充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是根据欢瑞世纪已签署的合同、意向，考虑欢瑞世纪的现有版权储备、客户资源，影视剧题材，演员及导演知名度，公司的营销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预测未来的收入。本次评估中的预测影视剧开发项目也独立于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影视剧项目，两者不存在任何重叠。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及对应资金成本对评估的影响，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是考虑公司在现有模式下正常运转所产生的

效益，不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及对应资金成本对评估的影响，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是考虑公司在现有模式下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效益，不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

6、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九条（四）、《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二的相关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对募投资金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在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二）募投资金必要性”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顺应中国文化产业需求，围绕 IP 打造全产业链文化娱乐运营商

文化产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重视，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开始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欢瑞世纪，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围绕 IP 的全产业链文化娱乐运营商，建立电视剧、电影、游戏及衍生品授权的等多点 IP 共生系统，实现年产 300 集电视剧、3-5 部电影、高水平特效制作的精品影视剧发展战略。

2、为欢瑞世纪提供运营资金支持，提升欢瑞世纪的整体投融资能力

星美联合目前几乎无任何资产，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为标的公司欢瑞世纪提供运营资金支持。影视剧行业的业务运作周期和资金流转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购买剧本、聘请演员、进行拍摄，到后续的制作发行需要较长的时间，

于此同时，资金的支付从业务运作开始便需要支付，而资金回笼在影视剧作品发行完毕还需较长时间才能完全回笼。星美联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1,151,842,933.38 元，负债总额 346,986,116.62 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0.12%；流动资产 1,085,201,279.66 元，流动负债 346,986,116.62 元，营运资本 738,215,163.04 元，与华策影视同期 2,048,268,178.99 元的运营资本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本次募集资金 15.3 亿元，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美联合备考资产负债表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发行结束后星美联合备考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12.94%，运营资本规模提升为 2,268,215,163.04 元，资本结构的优化和运营资本的补充，将有力的提升欢瑞世纪在影视剧、艺人经纪及网络游戏行业的整体投融资能力。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美联合（备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9.30	2014.12.31
华策影视	37.10	32.71
华谊兄弟	29.57	42.15
完美环球	61.08	50.87
长城影视	60.62	35.43
新文化	29.39	25.18
唐德影视	38.64	61.87
平均水平	42.73	41.37
星美联合（备考）	30.12	30.5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星美联合（备考）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欢瑞世纪债务融资能力较弱，可以获得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较为有限；同时，欢瑞世纪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较低，银行授信额度等相对较低，欢瑞世纪债务融资能力低于同行业同类公司平均水平；二、欢瑞世纪于 2014 年进行了一次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

影视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用于支付影视剧投资制作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主要以存货形式体现，且回收周期较长。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拍摄阶段、后期制作阶段以及销售阶段，整个业务流程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欢瑞世纪在前期筹备和拍摄阶段支付现金多，通常需要支付大额的制作成本，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集中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的销售及收款阶段，通常需要一年以上。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运营的上述特点，决定了欢瑞世纪必须通过募集资金来满足扩充产能的需要。

公司扩张产能是长期战略规划，而不是短期的规模调整，通过债务融资解决长期产能扩张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通过本次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扩张产能，以直接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可以彻底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瓶颈，且不增加财务风险，促使公司可以稳健地快速发展。

3、解决欢瑞世纪的资金瓶颈，进一步巩固其在影视剧行业中的地位

影视剧、艺人经纪及网络游戏行业均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行业中大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其总资产中占比较少，以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的渠道有限，制约了影视剧行业通过银行渠道获取长期发展的资金支持，因此行业中大部分公司普遍采取股权融资的模式获取发展资金。

欢瑞世纪拥有较多受市场认可的 IP，如诛仙、昆仑、沧海等，拥有成熟的艺人培养经验，在过往的经营中公司的影视剧、游戏产品已经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但是受制于影视剧投资回款周期不匹配、现有融资渠道制约的限制，无法在短期内将其储备的高质量 IP 制作完成并推向市场，严重制约了欢瑞世纪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并极大的制约其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中 12.55 亿元用于影视剧投资，可以有效突破欢瑞世纪当前的产能瓶颈，提升优质影视剧的制作能力，有效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其在影视剧、艺人经纪及游戏行业中的地位。

4、搭建起高水平的影视特效制作平台，提高欢瑞世纪的影视剧制作竞争能力

影视特效在当前影视剧行业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对作品质量、观众满意度及市场号召力均有较大影响。国内影视特效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制作水平与美国、韩国、中国香港等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差距较大，尚未拥有较高水平、专业素

养的全案特效制作团队。现阶段，国内影视剧制作特效投入较大的影片，特效工作部分主要由香港或美国、韩国的特效公司完成。公司依托欢瑞世纪在影视剧制作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特效制作行业的特点，通过此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投资建设影视剧特效制作中心，着力培养高水平、综合性的影视特效制作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影视剧行业的特效制作，提高影视剧产品的品质，搭建起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影视剧特效制作平台。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欢瑞世纪影视剧投资能力和制作水平，提高其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并持续提升欢瑞世纪在影视剧行业中的地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欢瑞世纪的影视剧投资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二、募投项目收益分析

1、影视剧投资

2016-2018 年欢瑞世纪影视剧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度	电视剧				电影（部）		总部数
	部数	集数	执行制片	非执行制片	执行制片	非执行制片	
2016 年	6	300	240	60	1	2	3
2017 年	7	350	280	70	2	2	4
2018 年	8	400	320	80	2	3	5

2016-2018 年欢瑞世纪影视剧需求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6	2017	2018	备注
A	新增资金需求	115,724	119,326	24,876	$A=A1+A2+A3+A4$
A1	电视剧	53,140	58,520	16,000	
A2	电影	31,500	31,500	3,500	
A3	新增税金及附加	9,541	11,216	1,736	$A3=B*6.2\%$
A4	期间费用	21,543	18,090	3,640	$A4=B*14\%$
B	新增营业收入	153,880	180,900	36,400	$B=B1+B2$
B1	电视剧	102,880	135,700	28,000	
B2	电影	51,000	45,200	8,400	
C	资金滚动	53,858	63,315	12,740	$C=B*35\%$

D	资金缺口	61,866	56,011	12,136	D=A-C
E	合计	130,013			

根据上述估算，2016-2018 年欢瑞世纪影视剧投资预计资金缺口 13.00 亿元。

2、影视剧投资的预计收入

欢瑞世纪影视剧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及预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开机时间	投资额	项目进展程度	票房/销售收入	制片方分成	预计收入
电影	诛仙 I	50,000	40%	2016	20,000	已备案	200,000	80,000	32,000
电影	新蜀山 I	15,000	50%	2016	7,500	已备案	50,000	20,000	10,000
电视剧	昆仑	12,000	100%	2016	12,000	已备案	20,000	20,000	20,000
电视剧	新蜀山系列(1-2部)	20,000	100%	2016	20,000	未备案	35,000	35,000	35,000
电影	楼兰 I	30,000	50%	2017	15,000	未备案	100,000	40,000	20,000
电影	天子传说	15,000	50%	2017	7,500	未备案	60,000	24,000	12,000
电视剧	盗情	10,000	100%	2017	10,000	未备案	15,000	15,000	15,000
电视剧	失恋阵线联盟	4,000	100%	2017	4,000	未备案	8,000	8,000	8,000
电视剧	吉祥纹莲花楼	10,000	100%	2017	10,000	未备案	20,000	20,000	20,000
电影	蚀心者	5,000	70%	2018	3,500	未备案	30,000	12,000	8,400
电视剧	蚀心者	4,000	100%	2018	4,000	未备案	8,000	8,000	8,000
电视剧	沧海	12,000	100%	2018	12,000	未备案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	-	-	-	125,500	-	-	-	-

注：各项目最终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特效中心

特效中心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1、场地投入		867.00
	1.1 场地租赁费	567.00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300.00
2、设备购置费用		3,779.90
3、前期建设和测试费		3,803.55
	3.1 建设和测试期人员工资	3,743.55
	3.2 推广费用	0.00
	3.3 其他费用	60.00
	3.3.1 员工培训费用	60.00
4、预备费		867.00
5、铺底流动资金		567.00
合计		10,076.55

特效中心经营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特效时长（分钟）	3,000.00	3,600.00	4,320.00	5,184.00	6,221.00
技术服务费（万元/分钟）	1.00	1.05	1.10	1.16	1.22
收入（万元）	3,000.00	3,780.00	4,763.00	6,001.00	7,561.00
项目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特效时长（分钟）	7,465.00	8,958.00	10,750.00	12,899.00	15,479.00
技术服务费（万元/分钟）	1.28	1.34	1.41	1.48	1.55
收入（万元）	9,527.00	12,005.00	15,126.00	19,058.00	24,014.00

特效中心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部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设计部	30	40	40	40.00	40	40	40	40	40	40
运营部	3	5	5	5.00	5	5	5	5	5	5
市场部	4	6	6	6.00	6	6	6	6	6	6
管理部	1	1	1	1.00	1	1	1	1	1	1
行政部	3	3	3	3.00	3	3	3	3	3	3

财务部	4	4	4	4.00	4	4	4	4	4	4
合计	45	59	59	59.00	59	59	59	59	59	59

欢瑞世纪特效中心项目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一	项目新增总投资	10,076.55
1	场地租用和装修	867.00
2	设备购置	3,779.90
3	前期建设和测试费用	3,803.55
4	预备费	585.32
5	流动资金	1,040.78
二	年均利润总额	4,928.60
三	内部收益率（税后）	44.84
四	财务净现值（ic=12%）	14,763.02
五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年)	5.30

7、报告书显示，评估机构按照交易标的实际已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的拍摄计划等资料，对未来三年的年收入成本进行了预测，请补充披露已签订合同及意向合同包括对手方、金额在内的具体情况，及对未来三年收入成本预测的具体测试过程。

回复：

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 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之（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收入预测如下：

（1）目前影视剧项目主要收入合同支撑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影视剧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
----	-----	------	------

1	盗墓笔记	剧集《盗墓笔记》第1季《七星鲁王宫》版权独家许可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	麻雀	电视剧《麻雀》联合摄制合同书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	飞霜	电影《飞霜》发行收益转让协议	麦颂影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	怦然星动	电影《怦然星动》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	爱的阶梯	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	诛仙 I(青云志)	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	诛仙 I(青云志)	电视剧《诛仙》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8	诛仙 I(青云志)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	珍珠传奇	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0	少年神探狄仁杰	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另外有如下支撑：

A、根据第三方票房统计显示《怦然星动》的票房收入为 15,935.00 万元，

B、古剑奇谭等其他影视剧签有零星合同。

期后三年内拍摄的主要影视剧为《盗墓笔记》、《诛仙》、《爱的阶梯》等的第 2 部及其他的影视剧，本次评估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考虑欢瑞世纪的现有版权储备、客户资源，影视剧题材，演员及导演知名度，公司的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预测未来的收入。

影视剧成本主要是根据联合摄制合同中的投资成本；暂无联合摄制合同的根据剧本情节、剧情、演员成本和导演成本等初步确定投入成本，并与欢瑞世纪多次沟通，经欢瑞世纪认可后综合确定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成本预测具体测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测科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盗墓笔记(1-3)、诛仙(1-2)、珍珠	版权转让收入	200,547,178.03	643,312,789.62	610,009,298.64

传奇、麻雀、十年一品温如言、爱的阶梯 II 等电视剧	发行收入	7,007,227.87	22,859,849.06	20,788,225.23
	营业成本	82,006,364.89	373,549,129.77	339,592,476.42

电影销售收入成本预测具体测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测科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怦然星动、古剑奇谭、恋战、新蜀山 II 等电影	营业收入	21,619,727.07	73,687,636.50	171,277,659.41
	营业成本	17,454,462.01	52,000,000.00	130,000,000.00

另，电影《跑出一片天》和《一生一世》实现收入 3,065,333.41 元，结转成本 1,900,000.00 元。

根据相关合同，对《一起出发》的综艺节目进行了预测。

对 2015 年 6-12 月广告收入进行了预测。

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根据电影《飞霜》的发行收益权转让协议对相应的收入成本进行了预测。

8、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六）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回复：

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六）要求规定，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内容如下：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典型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交易日期]最新 [TTM 基准日]报表 截止日期	市净率（PB，最新） [交易日期]最新 [基准日]报表截止日 期	市盈率（PE，TTM） [交易日期]20150529 [TTM 基准日]报表 表截止日期	市净率（PB，最新） [交易日期]20150529 [基准日]报表截 止日期
------	------	--	---	---	---

002071.SZ	长城影视	30.77	7.39	67.66	15.86
002624.SZ	完美环球	71.72	22.99	75.82	19.19
300027.SZ	华谊兄弟	35.44	4.22	67.84	8.94
300133.SZ	华策影视	80.44	4.53	85.39	9.68
300251.SZ	光线传媒	105.58	5.34	155.91	7.53
300291.SZ	华录百纳	63.75	4.82	185.64	8.06
300336.SZ	新文化	115.37	8.86	152.05	8.87
600088.SH	中视传媒	119.27	5.59	272.52	12.68
-	平均值	77.79	7.97	132.85	11.35

注：表中“最新”指标指的是最新收盘价对应的指标，由于基准日至今股指波动走低，因此，“最新”指标作为辅助参考。

根据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2014 年合并利润为 5,113.40 万元，2015 年合并利润为 17,122.83 万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79,839.16 万元，交易价为 302,512.90 万元，计算出欢瑞世纪的市净率为 3.79，2014 年市盈率为 59.16，2015 年市盈率为 17.67。

从指标对比中可以看出，欢瑞世纪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指标均低于典型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指标，因此，以该交易价是公允并合理的。”

9、请明确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发行上市日起算。

回复：

已明确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发行上市日起算。

已更新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七、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